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教指〔2022〕48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基层 社科组织能力提升计划经费的通知

:

经研究，现将 2022 年省基层社科组织能力提升计划经费下达你市（州、县、单位），具体项目、金额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见附件。

接此通知后，请迅速将资金落实到相关单位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和要求，切实履行好相关职能，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审核。同时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此项经费严禁用于人员福利支出和“三公经费”支出。

附件: 2022 年度基层社科组织能力提升计划经费安排表（分单位发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2 年 7 月 2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